

## 打官司求償前可先聲請假扣押以防對方脫產

有位知名藝人因與唱片公司發生合約上的糾紛，而遭到唱片公司向法院聲請對該藝人的存款進行假扣押，隨後該藝人也委任律師向法院遞狀，要求唱片公司必須限期起訴以釐清雙方合約爭議。社會大眾也因此對於假扣押的意義及目的產生興趣，所以有必要就假扣押的相關法律規定加以簡單介紹，以便讓讀者們對本事件有更深入的了解。

首先，所謂「假扣押」是指債權人對於金錢方面的請求，或是可以變換為金錢請求的其他請求，為了保全日後得以順利強制執行並受清償，而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的財產加以查封，使債務人不能任意處分或移轉相關財產的一種民事保全程序。因此，「假扣押」一詞中雖然有個假字，但實際上還是真的把債務人的財產加以查封扣押，只不過因為這是一種預防脫產的保全程序，所以還不能把債務人的財產馬上拿來賣掉或直接抵債。

例如：交通事故中，如果駕駛人或乘客因車禍而受傷，或是車輛被撞壞，而對方的駕駛行為也確有過失，那麼對方就是因過失不法侵害被害人的身體權、財產權，依照民法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被害人是可以請求對方賠償所受的損失。又因被害人如要經由司法程序來獲得賠償，便要取得確定終局判決才能聲請強制執行以便獲償，而取得確定終局判決的時間通常都不算短，所以為了確保日後可對加害人的財產執行而順利獲償，被害人便可先向法院聲請假扣押，以避免對方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。

要注意的是，聲請假扣押時必須要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是很難執行的顧慮時才可以，但日後如須在外國進行強制執行的話，那麼法律上就當作有日後很難執行的顧慮，而可進行假扣押。又假扣押的聲請是由該請求的訴訟所繫屬的法院（起訴後），或是應該繫屬的法院（起訴前），或是假扣押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來管轄，如被害人已經提起損害賠償的民事訴訟，就是要向審理該案的法院來聲請。

又假扣押聲請必須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、假扣押的原因、聲請的法院等事項，如對於債務人的請求不是關於一定金額，那麼還要記載請求的價額。如以假扣押標的物所在地為管轄法院的話，還要記明該標的及其所在地。至於請求及假扣押的原因通常也要加以釋明，也就是要提出相關事證，讓法院相信大概有這樣的請求及假扣押原因的存在，但若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意提供擔保，或是法院認為適當的話，法院便可以定出相當擔保，命提供擔保後而准許該假扣押的聲請。另外，請求及假扣押的原因縱然經過釋明，但法院還是可以命提供擔保後再准予進行假扣押。

目前實務上，一般假扣押的擔保金額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大概就是請求金額或價額的三分之一左右，也就是說債權人如要請求債務人返還 90 萬元，則聲請假扣押時，法院可能會要求提出 30 萬元的擔保金，才准予進行假扣押。

再來，法院如准許假扣押聲請，債權人便可用該裁定當作執行名義，向民事執行處聲請進行假扣押程序。實務上大都會將假扣押裁定先送達債權人，等到債權人提供擔保後才開始執行，且在執行同時再把裁定送達債務人，如債務人不在場，那麼就在執行後再送達債務人，如此比較符合假扣押執行秘密性的要求。至於執行方法則依照假扣押標的不同，而分別以查封（如動產、不動產等）或扣押命令（如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、銀行存款等）等方式，來阻止債務人任意處分，以待日後債權人取得確定終局判決等執行名義後，可順利就債務人的財產獲得清償。

最後，本案如果還沒起訴繫屬於法院的話，債務人可以聲請債權人限期起訴，而命令假扣押的法院也要依聲請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債權人如果不在法院所定期間內起訴，也沒有進行與起訴具有同一效力的其他程序時，債務人便可以聲請撤銷原先假扣押的裁定。

- 相關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至第 537 條之 4

